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2,491,307.1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491,307.1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5,231.5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231.57 元。除上述以外，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变更原因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7 年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2,491,307.1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491,307.1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5,231.57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231.57 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09 日